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 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1
公佈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頁次：1

96 年 2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工科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討論與審議本學程有關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

二、教師代表：推派**3-5名**，由工科博相關系所主管等組成，主管異動時，代表成員自動更替。

第四條 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若學程主任無法主持會議，得由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學程主任應擇期再召集之。

第五條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請求召開臨時學程會時，學程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針對學程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